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4.358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5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68 個，增幅為 16 個。.....	2.36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86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綱領(1)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綱領(3)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法定化驗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8.0	186.2	174.4 (-6.3%)	206.3 (+18.3%)

(或較 2013-14 原來預算增加 10.8%)

####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政府化驗所(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件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在二零一三年，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在外判工作後，化驗所騰出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化驗技術、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展開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致力發展化學計量)。化驗所又協助食物安全中心進行化驗，檢測本港市面上較大嬰兒配方奶中的營養素含量。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就有關服用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有關中藥材摻雜其他藥材或受污染而導致有人中毒的事件，全力進行緊急樣本化驗工作和協助調查。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化驗所將採取多項措施，例如為本地化驗所安排能力驗證，並提供參考資料，以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更多支援。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b>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b>			
食物投訴個案 – 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化驗工作(%).....	83	85	85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 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樣本 – 平均在 19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8
藥物(品質控制) – 平均在 14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藥物(註冊)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0	98	94
中藥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7	97
危險品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100	99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平均在 1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7	98
消費品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7	99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0	97	96

#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在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及化驗要求下，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標示)則指在同一類別的樣本及化驗要求下，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化驗的數目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食物投訴樣本 .....	17 051	17 111	18 000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762	933	不適用 <sup>^</sup>
其他食物樣本 .....	185 557	193 840	180 000
藥物(品質控制).....	35 244	31 657	31 000
藥物(註冊) .....	20 792	24 969	20 000
中藥 .....	77 784	86 479	80 000
危險品.....	4 705	5 767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7 775	7 601	8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6 396 <sup>@</sup>	6 121 <sup>@</sup>	5 000
香煙樣本 .....	13 536	13 680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	18 532	18 015	18 500
消費品.....	15 004	15 162	15 000

<sup>^</sup> 以往數年與食物事故有關的食物樣本緊急化驗需求有所波動，因此難以預算這類食物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sup>@</sup> 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工作量較多，是由於有未能預計及作緊急訴訟用途的樣本。這類應急工作的數字每年均有所波動。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配合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
  - 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為立法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作好準備；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業界，以更善用化驗所的資源，因應相關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及處理有關工作；
  - 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一事提供支援；
  - 提供化學計量方面的支援，以配合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以及
  - 繼續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之下的各項法令及規例。有關的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特別是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如珠寶、海味及中藥產品等。

###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5	75.2	71.5 (-4.9%)	79.9 (+11.7%)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6.3%)

###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諮詢服務。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會到場進行檢測工作。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招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零一三年，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和無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實施工作，化驗所繼續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受規管產品(如建築漆料／塗料、船隻漆料、印墨、黏合劑和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會繼續研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分析方法，然後確立採用。此外，化驗所繼續提供生化柴油的分析服務，以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所載汽車生化柴油規格的實施工作。化驗所亦就超過 1 4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00 項專業意見，以便根據《危險品條例》，把這些物品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1 4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90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戰略物品。

-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b>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b>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100	98	95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100	100	96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平均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100	97
水質監測樣本－平均在 2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6	99	99	96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平均在 27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7	99	95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	97	100	100	97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100	100	95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3	100	96	93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	96	97	97	96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0	99	99	90

#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在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及化驗要求下，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標示)則指在同一類別的樣本及化驗要求下，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b>進行的化驗數目</b>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72 871	69 724	<b>68 000</b>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	2 961	3 674	<b>3 000</b>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502	416	<b>450</b>
水質監測樣本 .....	123 168	121 775	<b>122 700</b>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12 150	10 865	<b>11 200</b>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300	425	<b>400</b>
除害劑樣本 .....	240	160	<b>300</b>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38 771	40 068	<b>40 000</b>
<b>雜項</b>			
輻射監測樣本.....	4 594	5 190	<b>4 700</b>
其他樣本 .....	9 956	6 676	<b>7 500</b>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包括分析生化柴油，以配合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以及
- 繼續為政府各部門提供支援，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 綱領(3)：法證事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3.6	149.8	143.1 (-4.5%)	<b>149.6</b> (+4.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0.1%)

###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消防處)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法證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罪案現場調查、交通意外重組、火災調查、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濫藥檢驗、毒理分析和文件鑑辨。此外，化驗所為上述科學搜證工作提供 24 小時特快服務，以照顧有關部門的即時需要。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囚犯、接受康復服務或受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

**15** 以下「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b>個案</b>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非複雜個案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3	98
複雜個案 – 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2	95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3	99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Δ .....	90	95	96
痕迹證據分析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0	94
意外事件重組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1	92
檢獲毒品個案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1	94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個案 – 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89	90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 – 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9	94
毒理分析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	85	86	92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1	91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	85	93	98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 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	100	100	100
藥後駕駛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	85	89	93
酒後駕駛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8	96
筆迹鑑證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	85	94	95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偽造文件鑑證 – 在 33 個工作天內 完成(%) .....	90	95	96	90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 在 1 個 工作天內完成(%) .....	99	100	99	99

Δ 數字是從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時起計，直至化驗所內部完成這些樣本的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為止的工作天數。

###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下的已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和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b>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b>			
已調查個案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 .....	3 295	3 382	3 300
生化化驗 –			
非複雜個案 .....	479	652	650
複雜個案 .....	1 338	1 217	1 300
親子關係檢測 .....	2 195	2 790	2 400
化學化驗 .....	716	773	750
物理化驗 .....	772	770	770
<b>藥物、毒理及文件科</b>			
已調查個案數目			
受管制藥物 .....	5 418	5 628	5 400
毒理分析 .....	2 688	2 953	2 800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	13 856	12 668	13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	27 711	28 466	29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	2 317	1 024	6 000
藥後駕駛 .....	44	47	50
酒後駕駛 .....	58	56	60
文件鑑辨 .....	700	677	700
<b>法證事務部</b>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	5 590	5 856	5 6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	11 782	12 896	13 0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	413	474	48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為政府部門所實施的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措施，提供尿液藥物化驗方面的分析服務，例如在全港 7 個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計劃。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法定化驗 .....	168.0	186.2	174.4	<b>206.3</b>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	68.5	75.2	71.5	<b>79.9</b>
(3) 法證事務 .....	143.6	149.8	143.1	<b>149.6</b>
	380.1	411.2	389.0	<b>435.8</b>
			(-5.4%)	(+12.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6.0%)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0 萬元(18.3%)，主要由於增加 13 個職位，以及購置設備、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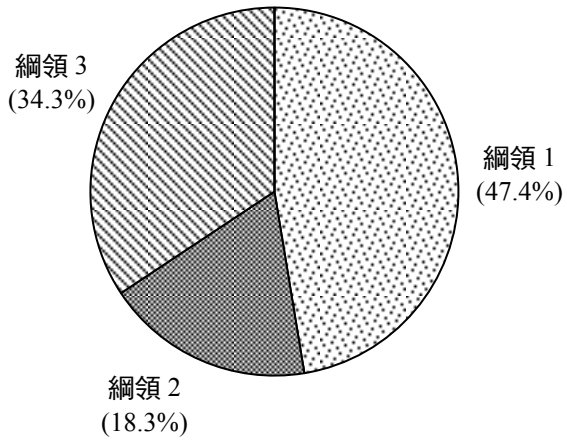
####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0 萬元(11.7%)，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此外，化驗所會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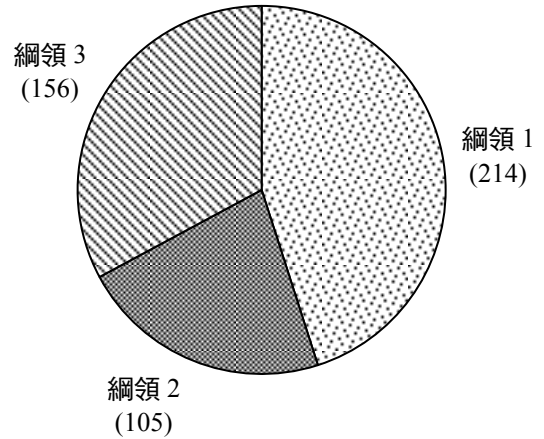
####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0 萬元(4.5%)，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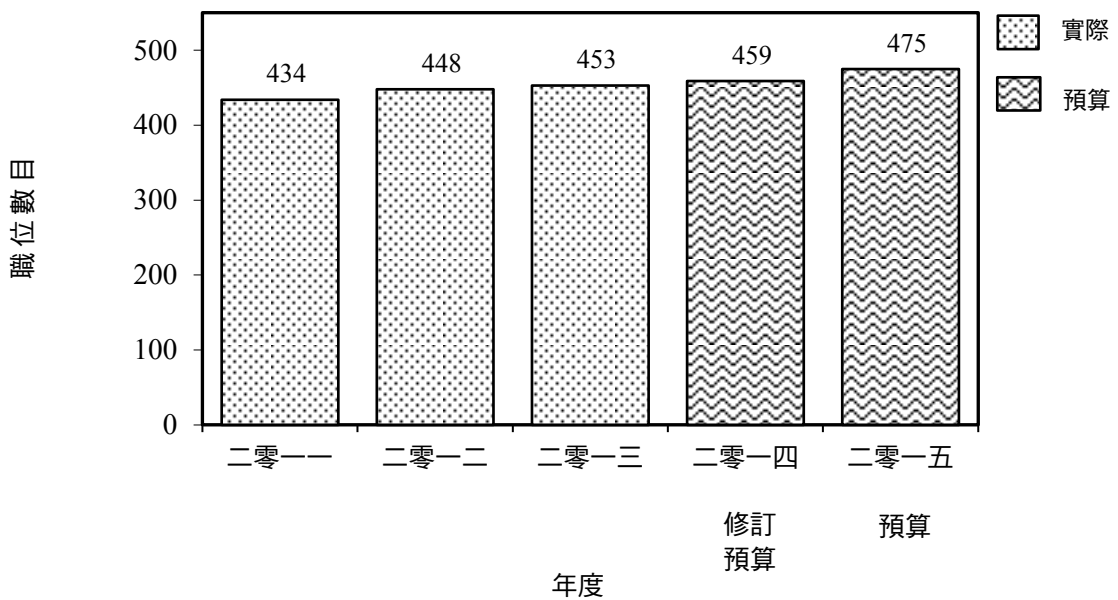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333,447	340,992	343,841	<b>354,911</b>
	經常開支總額 .....	333,447	340,992	343,841	<b>354,911</b>
	經營帳目總額 .....	333,447	340,992	343,841	<b>354,911</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32,274	57,695	32,587	<b>66,454</b>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14,395	12,553	12,553	<b>14,394</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46,669	70,248	45,140	<b>80,848</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46,669	70,248	45,140	<b>80,848</b>
	開支總額 .....	<b>380,116</b>	<b>411,240</b>	<b>388,981</b>	<b>435,759</b>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35,759,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778,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5,643,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4,91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5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1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36,4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234,850	239,529	242,330	252,479
— 津貼 .....	1,022	1,468	1,516	1,6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510	594	613	60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7,976	8,661	8,948	10,29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89,089	90,740	90,434	89,914
	<u>333,447</u>	<u>340,992</u>	<u>343,841</u>	<u>354,911</u>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394,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41,000 元(14.7%)，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購置和替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增加。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b>非經營帳目</b>					
603	<b>機器、車輛及設備</b>				
801	購置 1 套設備用於實驗室能力 驗證計劃及研製標準物質 ...	9,975	—	—	9,975
802	購置 1 套核磁共振波譜儀 系統 .....	9,975	—	—	9,975
803	購置 1 套用於測試嬰兒 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及 其他嬰幼兒食品中營養成分 的儀器 .....	9,600	—	—	9,600
816	購置 1 套可處理食物所含有毒 金屬類別分析的儀器 .....	5,845	1,236	4,440	169
879	更換 1 套液相色譜集成系統 用作分析環境監測樣品中 微量有機污染物 .....	4,938	—	—	4,938
880	更換 1 台高效液相色譜－ 質譜聯用儀 .....	4,600	—	—	4,600
881	更換 1 台液相色譜－ 質譜儀系統 .....	3,864	—	—	3,864
882	更換 1 組配備能量散射 X 射線 光譜儀探測器的掃描電子 顯微鏡系統 .....	3,675	—	—	3,675
884	更換 1 組綜合高效液相色譜－ 串聯高分辨率質譜系統 .....	4,883	—	—	4,883
888	更換 1 組用於檢測環境監察 樣本中痕量有機污染物的 綜合氣相色譜儀系統 .....	4,200	—	—	4,200
889	更換 1 組用於檢驗藥劑樣本的 綜合液相色譜質譜儀系統 ...	4,000	—	—	4,000
890	更換 1 組用於檢驗西藥製品的 綜合液相色譜質譜儀系統 ...	4,000	—	—	4,000
891	更換 1 組用於協助執行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的電感耦合等離子體 質譜儀系統 .....	3,150	—	2,980	170
892	以 1 組三階段四極柱式質譜儀 替換 1 組桌面型液相色譜 質譜儀系統 .....	2,940	—	—	2,940
893	更換 1 組液相色譜質譜儀 系統 .....	2,800	—	—	2,800
894	購置 1 套用於測試基因改造 食物和物種鑑別的儀器 .....	7,056	—	—	7,056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 續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95	購置 1 套用於支援新《食物內 除害劑殘餘規例》的 分析儀器 .....	6,720	—	—	6,720
897	更換 1 組為所呈遞的生物標本 進行毒理檢測內藥物及毒物 鑑定的高效液相色譜儀 系統 .....	5,040	—	—	5,040
	總額 .....	97,261	1,236	7,420	88,605